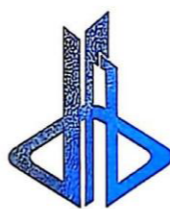


巩义市大峪沟镇2024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
复垦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5



中基管理

采购人：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巩义市大峪沟镇2024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
复垦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5



中基管理

采购人：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图纸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七章 合同草案	31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1 报价函	42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43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4 授权委托书	45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46
6 响应承诺函	50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1
8 施工组织设计	52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4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5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56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5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巩义市大峪沟镇2024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大峪沟镇2024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5
- 2、项目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2024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57114.56元
最高限价：657114.5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巩财谈判采购-2025-005	巩义市大峪沟镇2024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二次）	657114.56	657114.56	是	657114.5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建设地址：巩义市大峪沟镇；

5.2采购内容：对大峪沟镇柏林村、王河村、岳寨村、玉皇庙村八个地块的废旧宅基地和工业用地通过本项目实施，增加耕地面积约28亩。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3工期要求：15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5.5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在本企业2024年0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滚动屏幕“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并登陆会员专区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成员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规定的标准收取。

（7）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大峪沟镇

联系人：常宇

联系方式：187371348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大峪沟镇 联系人：常宇 联系方式：1873713484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 联系人：王曼 联系方式：17805195277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大峪沟镇2024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巩义市大峪沟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657114.56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对大峪沟镇柏林村、王河村、岳寨村、玉皇庙村八个地块的废旧宅基地和工业用地通过本项目实施，增加耕地面积约28亩。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在本企业2024年06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57114.56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

		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5.7.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	--

10.4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5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内容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 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 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55621757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实际计量的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实际计量的85%; 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项目质保期(1年)过后经复验合格全部结清。

4. 履约验收: 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

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评审阶段, 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验, 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1.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1.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偏离

1.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技术标准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正偏差。有正偏差的技术标准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草案
- (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 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谈判文件澄清文件, 敬请获得响应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3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 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工程谈判总报价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最新法规、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编制。

3.2.2 本工程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 在合理范围内, 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须按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版响应文件按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3.2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竞争性谈判

5.1谈判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谈判程序

5.2.1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5.2.5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
-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9）响应文件中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0）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1）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经交易系统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3）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6项第10条的情形。

5.3.8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1价格扣除：

1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1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5.3.9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人

5.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当天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当天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成交结果公告

5.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 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二 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二 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 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小 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 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最高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最高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 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0 \leq Y <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0 \leq Y <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0 \leq Z < 120000$	$100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审办法

1、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通过对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并结合谈判情况，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谈判供应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谈判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谈判报价	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3、供应商提供的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最终报价给予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技术规范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七章 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1、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二、工程内容及数量：

三、合同价款：____万元

四、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

五、施工工期

1、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2、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3、合同工期：__日历天。施工期间，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六、施工标准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合同价款，即_____万元。

2、工程合同价款按分期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实际计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实际计量的85%；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1年）过后经复验合格全部结清

3、质保期后，经复验，若无质量问题或其它违约情形，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拒付乙方质量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施工组织

1、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应立即按规定日期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退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不按合同规定施工，发现一次处罚500元；若有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的，发现一次处罚2000元，并有权随时叫停整改；若养护不及时，不按规定洒水保湿的，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若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找他人施工。

4、施工所需的水、电、食宿、工具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有劣迹人员及童工。

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4、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协调水电路问题及施工环境。

2、帮助乙方协调支付工程款。

十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实施。

2、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3、必须尊重和服从监理方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监理方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如果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3日内进场维修，7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

十二、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视其情节，酌情处罚。如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处罚1000元。

3、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还可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2025年__月__日在甲方办公室签署。

3、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约定。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巩义市大峪沟镇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实施单位应向招标人申请验收。招标人自收到申请后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施工单位、第三方验收机构人员组成，进入现场实地考察，审查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听取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并实地察验建设工程和设备安装情况，并对工程施工和设备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1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

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验收完成 1 日内，将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5) 履约验收内容

该项目招标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根据行业最新验收规范、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等。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本项目因工期短，受国家政策变化影响概率较小。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1) 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2) 如遇恶劣天气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大雪、冰冻、低温天气;大风(扬沙)天气;高温炎热天气;降雨和连续降雨天气。大雪、冰冻、低温天气。

1、大雪、冰冻、低温天气的不安全因素

一是降温或持续的低温天气，严重影响设备机具的正常操作,易出现操作失误引发不安全因素;二是降温或持续的低温天气易出现气割胶管、水管、暖气管道冻结、冻裂问题，影响生产秩序;三是降雪、雨雪后冰冻，导致路面、生产施工场地、机械结冰，给施工和设备机具操作，带来不安全的隐患。

2、应对措施

一是在大雪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由施工单位组织清除施工现场、作业区域的积雪。有积雪、结冰的道路、门口、台阶等要有可靠的防滑措施，现场安全员检查确认后方可进场作业;二是强化现场管理，安全员加强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条件检查和保温防范措施检查;三是管理人员协调维修人员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并对设备做好保温防冻处理;四是雪后综部组织各单位按责任区分及时清理积雪,作业现场由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清理，达到安全施工条件方可施工。

大风(扬沙)天气

1、大风(扬沙)天气的不安全因素

一是对安全用电带来隐患;二是大风天气对电焊,气焊作业带来不安全影响。

2、应对措施

遇到刮风(扬沙)天气,安全人员确认工作环境和风力,对能否施工作出安全评价。现场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做好预防工作。一是因大风而停止工作的现场应切断工作电源,及时检查并熄灭火源;二是刮风(扬沙)天气,应提前关闭门窗;三是大风天气过后,工作前应对各种用电线路进行检查,确认后方可作业。

强降雨和连续降雨天气

1、强降雨和连续降雨天气的不安全因素一是降雨天气严重影响室外作业,降雨时伴有雷电,易出现雷击触电事故;二是强降水会使施工设施进水,发生洪水危险;持续降水会导致设备、用电线路、材料受潮问题。

2、应急措施

进入雨季,安全部要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并及时通报,提前组织人员做好防范。降雨或雷电天气时应停止室外高空作业及吊装作业。一是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要定期清理疏通,施工厂界、围墙、低洼处设置排水防洪沟,保证通畅;二是各种用电线路、设备要定期检查,避免线路老化和破损现象,做好防潮防水处理。遇暴风雨天气,要安排专业电工现场值班检查,必要时可切断电源,现场无人员工作时,应切断总电源;三是机电设备采取防雨、防淹措施,可搭设防雨棚或用防雨布封存,机械安装地点要求略高,四周排水较好,定期检查接地装置是否可靠。移动电闸箱的漏电保护装置要可靠灵敏。恶劣天气带来的不安全因素、隐患和季节性事故的预防,是安全生产的一项重点工作,要高度重视,精心筹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现场实际,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加强恶劣天气安全常识教育和季节性事故预防常识教育,提高施工人员自我防范意识。遇恶劣天气时项目领导要跟班作业并与安全员、遇恶劣天气要加强检查力度,坚决遏制因恶劣天气、季节性事故引发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稳定。

_____。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1.强化施工图纸审核; 2.加强施工技术管理;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1、加强设计阶段的造价管理；2、提高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3、健全设计变更审批制度；4、完善现场签证手续；5、认真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6、严把工程结算关。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1、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依规采购的能力；2、提高采购文件制作质量和水平，确保公平公正；3、严格执行开评标制度，做好现场组织和监督工作；4、主动作为，积极做好质疑投诉答复工作；5、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供应商自律意识。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调查采购失败原因，及时改正并完善，上报行政监管部门，组织重新招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1)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对方履行合同内容；2) 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3) 上报行政监督部门给予处罚，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解除协议。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大峪沟镇2024年第一批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5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 响应承诺函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施工组织设计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规格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工期	_____日历天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人授权代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
可将此委托书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文档后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具体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2.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6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施工组织设计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